

# 咸阳市渭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渭城区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加油及维修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渭城区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加油及维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咸阳市抗战北路38号渭城区财政局507、509室（节假日除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12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WCG-2024-03

项目名称: 渭城区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加油及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城区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加油及维修服务项目1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0.4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0.4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财产保险服务	定点保险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0.40	0.4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年

合同包2(渭城区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加油及维修服务项目2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0.3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0.3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定点加油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0.30	0.3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年

合同包3(渭城区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加油及维修服务项目3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0.3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0.3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定点维修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0.30	0.3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城区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加油及维修服务项目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渭城区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加油及维修服务项目2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3(渭城区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加油及维修服务项目3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城区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加油及维修服务项目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渭城区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加油及维修服务项目2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

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3(渭城区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加油及维修服务项目3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8日, 每天上午 08:30:00至12:00:00, 下午 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咸阳市抗战北路38号渭城区财政局507、509室(节假日除外)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9号渭城区行政中心406会议室

开标地点: 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9号渭城区行政中心406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需带下列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请自带U盘拷取文件,不办理邮寄）。
-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文林路9号

联系方式：153190406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渭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咸阳市抗战北路38号

联系方式：029-3317165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女士

电话：02933171653

渭城区政府采购中心